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詳列於第30頁至第61頁。

業務

國泰航空集團（「本集團」）之管理及控制均主要在香港進行。除經營定期航空業務外，本集團並經營其他有關業務，包括航空飲食、航機處理及飛機工程。航空業務主要以香港為起終點，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亦主要於香港經營。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

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與發行資本，及主要聯屬公司之詳情列於第60頁及第61頁。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第34頁至第61頁之賬目內。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十五仙。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本年度每股將共派股息港幣六十五仙。全年分派之股息總額將達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如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而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計算在內）暫停辦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刊載於第38頁及第39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列於第30頁至33頁。有關一項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釐定之標準財務報告準則之原因，已於主要會計政策第4項中詳細解釋。

慈善捐贈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慈善捐贈包括直接捐款港幣六百萬元及提供折扣飛機票港幣八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調動載於賬目附註9，而飛機購置之詳情載於第5頁及第6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淨額、透支及其他借款（包括籌資租賃責任）已詳列於賬目附註14及19。

股本

在回顧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3,370,215,348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3,515,048股）。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在本年度內，按此計劃已發行26,700,300股股份。計劃詳情列於賬目附註20。

承擔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詳載於賬目附註28。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訂有服務協議（「舊協議」）。香港太古集團根據舊協議提

供的服務，包括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給予之意見及專業知識、太古集團職員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管理及相類服務，以及不時由雙方協定之其他服務。

香港太古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其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之百分之二點五，並經若干調整。每年之服務費以現金分兩期於期後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支付，末期付款因應中期付款作出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支付。本公司亦須按成本價償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一切開支。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本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新協議（「新協議」）取代。

新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協議將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

新協議之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董事局估計，由現在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協議每年向太古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成本總值（不包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之成本）最高將不超過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

太古乃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四十六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太古全資附屬公司之香港太古集團，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新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有關之公告。

顏堅信、陳南祿、郭鵬、何禮泰、唐寶麟、湯彥麟及袁力行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舊協議及新協議中均有利益關係。施雅迪爵士為太古集團股東、董事及僱員，在此等協議中有利益關係，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終止其董事及僱員身份。

有關之服務費用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付詳情列於賬目附註26。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簽訂多項合約，其總值約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營運成本百分之三，此等合約乃關於飛機及有關設備之維修及大修。一如本公司，港機工程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此等合約均按正常之商業條件及雙方之通常業務程序而簽訂。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購入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成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支付，其餘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登有關之公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有關之通函送交各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 DHL International GmbH（前稱「敦豪國際有限公司」）（「DHL」）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DHL服務協議」），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華民航空」）出售其在亞洲區經營之若干貨機艙位，供運載 DHL 上門服務之空運速遞貨件。

華民航空由本公司與DHL透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六成及四成股權，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此等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登。

根據DHL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HL向華民航空支付之費用總額為港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已就本公司與DHL之協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根據此等條件，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審核此等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i) 由本公司與華民航空在本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相類交易可作比較，則向DHL提供之條款，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為佳；及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乃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此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以下各點：

- (i) 此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局通過；
- (ii) 此等交易已按DHL服務協議及其後修訂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並沒有超越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三的限制。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佔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為百分之七點三及百分之三十點六。本集團最大之顧客佔銷售額百分之一點六，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之八點一。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見於第20頁及第21頁，全體董事全年任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同其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現任董事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均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上述規定，何禮泰、郭鵬及袁力行今年輪流退任，但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施雅迪爵士亦根據第93條規定退任，但不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但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年內發給獨立非常務董事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一百一十九萬元；彼等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薪酬。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之名冊顯示，董事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實益（全屬個人權益）：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陳南祿	9,000	0.00027
梁德基	17,000	0.00051
湯彥麟	5,000	0.00015
袁力行	9,000	0.00027

除上述者外，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期權）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按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范鴻齡、湯彥麟、袁力行及張憲林已披露其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航空」）董

事，由於港龍航空經營之若干航點與本公司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大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由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實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備註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540,046,246	46.14	
2.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1,540,046,246	46.14)	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量重複 (註)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859,353,462	25.74	
4. 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	787,753,462	23.60)	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持股量重複
5. Custain Limited	214,851,154	6.44)	
6.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191,922,273	5.75)	
7. Motive Link Holdings Inc.	189,057,762	5.66)	
8. Smooth Tone Investments Ltd.	191,922,273	5.75)	

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相當於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七之已發行股本及百分之五十二點八六之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從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循例引退，惟願獲得續聘。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唐寶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